|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 **EP** |
| UNEP |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6/84  26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六次会议

2020年11月2日至6日，蒙特利尔

延迟至2021年3月8日至12日[[1]](#footnote-1)

对体制强化项目包括供资水平的审查

（第74/51(d)号决定）

**背景**

# 在第七次会议上（1992年6月），执行委员会在UNEP/OzL.Pro/ExCom/7/20号文件基础上第一次核准了体制强化项目[[2]](#footnote-2)，“体制强化”，指示出体制强化支持方面供资的上限及类别。[[3]](#footnote-3)

1. 此后，执行委员会及时讨论了与体制强化项目供资相关事项，主要是在缔约方商定《蒙特利尔议定书》项下其它履约承诺的情况下。具体来说：

## 在第十九次会议上（1996年5月），鉴于为若干第五条国家核准的体制强化项目已经完成，执行委员会讨论了体制强化项目续约的供资水平，并决定除其它外，初步续订的年度供资额应与第一次核准的两年期供资额相同，并以进展报告和明确的未来行动计划为条件； 随后的任何续约也将为期两年（第19/29号决定）；

## 在第三十五次会议上（2001年12月），在讨论会议室文件“实施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战略框架第一阶段的提案”背景下[[4]](#footnote-4)，执行委员会决定除其它外，所有体制强化项目及续约的核准水平都应比历史商定金额高30%，以帮助各国实施新的多边基金战略框架，并为公共意识等关键领域提供更多支持（第 35/57 号 决 定）；

## 在第五十九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决定将对第五条缔约方体制强化资金的财务支持从2010年延续到2011年12月；并允许第五条缔约方以独立项目形式提交其体制强化项目或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提交（第59/47号决定）；

## 在第六十一次会议上（2010年7月），执行委员会决定按现有水平维持对体制强化支持的供资，从第六十一次会议起续约为期两年的体制强化项目[[5]](#footnote-5)，并在2015年第一次会议上审查在这些水平上持续的体制强化供资（第61/43(b)号决定）；以及

## 在第七十四次会议上（2015年5月），执行委员会审议了UNEP/OzL.Pro/ExCom/74/51号文件，“体制强化项目供资审查（第61/43(b)号决定[[6]](#footnote-6)）”并且除其它外，

### 在比历史商定金额高28%的水平上核准所有体制强化项目及续约，每年最低体制强化供资额为42,500美元，以继续支持《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并依照第XIX/6号决的定目的以及过渡到将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替代品而解决氟氯烃淘汰相关挑战；

### 决定在2020年第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上[[7]](#footnote-7)审查体制强化，包括供资水平；以及

### 决定继续使用第六十一次会议上核准的现有格式进行体制强化续约（第61/43(c)号决定），对第10部分进行修订，指出应包含绩效指标（第74/51(c), (d)和(e)号决定）。

# 秘书处制定本文件以响应第74/51(d)(ii)号决定。

第七十四次会议后体制强化相关事项

# 从第七十四次会议起，《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与执行委员会进行了多次讨论并通过了与体制强化项目直接相关的决定，总结如下。

# 在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上（2016年10月），缔约方通过了《基加利修正案》[[8]](#footnote-8)，以及与该修订案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相关的第XXVIII/2号决定。关于体制强化，第XXVIII/2号决定要求执行委员会：

## 将下列扶持活动包含于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相关的供资中：维修、制造与生产部门处理氢氟碳化合物替代品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体制强化；第4B条许可；报告；示范项目；以及国家战略制定（第20段）；以及

## 根据氢氟碳化合物相关新承诺增加体制强化支持（第21段）。

# 由于通过了《基加利修正案》，在第七十七次会议上（2016年11月/12月），秘书处就处理第XXVIII/2号决定[[9]](#footnote-9)的方式向执行委员会寻求指导，注意到在第七十四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已经决定审查体制强化项目，包括供资水平。进行讨论之后[[10]](#footnote-10)，委员会除其它外要求秘书处根据第XXVIII/2号决定中要求执行委员会采取行动的要素，编写一份载有初步信息的文件，并处理协助第五条国家开展其与氢氟碳化合物控制措施相关报告和监管活动所需要的扶持活动以及其它事项（第77/59(b)(ii)号决定）。

# 响应第77/59(b)(ii)号决定，在第七十八次会议上（2017年4月），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下列两份文件：

## UNEP/OzL.Pro/ExCom/78/6号文件，“与制定第五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费用准则有关的信息：扶持活动”，审查了缔约方与执行委员会通过的第XXVIII/2号决定第20段所载除体制强化外的扶持活动相关的决定和指导；以及

## UNEP/OzL.Pro/ExCom/78/7号文件，“与制定第五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费用准则有关的信息：体制强化”，考虑到体制强化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相关性和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决定数量，与其它扶持活动分开单独审查了体制强化相关事项。

# 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2019年12月），执行委员会审议了UNEP/OzL.Pro/ExCom/84/65号文件，提出“对采用平行还是合并方式开展氟氯烃淘汰活动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活动所产生影响的分析（第81/69号决定）”。该文件除其它外分析了2020年至2030年期间生产、消费制造和制冷维修行业的氟氯烃淘汰活动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活动预计在何种程度上用合并或平行方式开展；对于上述每个部门，该分析涵盖了与资源可用性和成本效益、基金机构包括国家臭氧机构能力以及需要委员会制定政策的领域相关的事项。 基于分析，文件指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活动以及正在进行的氟氯烃淘汰活动预计将扩大多边基金项下工作的范围和复杂性。

本文件的范围和结构

# 本文件审查和更新了UNEP/OzL.Pro/ExCom/74/51号文件和UNEP/OzL.Pro/ExCom/78/7号文件中的信息，特别是关于体制强化活动，并处理与《基加利修正案》相关挑战，考虑到《基加利修正案》通过后执行委员会审议的相关文件以及缔约方和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它评估了体制强化支持对促进第五条国家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履约的相关性，并确定了国家臭氧机构在2020年至2030年为实现氟氯烃和氢氟碳化合物控制措施所必须开展的活动范围。本文件还审查了体制强化报告和续约请求的格式以及在第七十四次会议上增加的绩效指标[[11]](#footnote-11)；并提出了建议。

# 本文件包含下列附件：

# I 制定体制强化项目供资规则与政策的概要

# II 体制强化政策主要文件列表

III. 体制强化每项目标所使用的绩效指标概要

# 在制定本文件时，秘书处考虑了执行委员会关于体制强化供资的规则和政策；关于体制强化的既往文件；以及与双边和执行机构就审查代表第五条国家提交的体制强化项目续约申请时识别的问题进行的讨论。

# 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的限制，秘书处无法与所有双边和执行机构讨论体制强化项目相关事项，尤其是更新当前报告格式和绩效指标的需求。

**2020年至2030年期间体制强化支持的相关性**

# 通过体制强化项目提供的资金支持是第五条国家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履约的一项主要促进因素；所有第五条国家都持续提供了国家臭氧机构在其国家政府及报告线中职责和位置的详细情况，以及臭氧层保护方案在国家政府架构中如何定位。此外，体制强化支持使第五条国家得以建设能力并加强其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正式伙伴的作用。

# 在2020年至2030年期间，所有第五条国家都将开展活动淘汰氟氯烃（并在2030年实现全面淘汰，除了维修部门扫尾），并开始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并在所有第五条第一组和第二组国家实现冻结，以及第五条第一组国家中实现氢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削减10%）。

# 表1列出了第五条国家为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项下履约义务所需要开展的主要活动。国家臭氧机构将在这些活动的执行中发挥关键作用。

**表1. 2020年至2030年间履约目标及潜在逐步减少/逐步淘汰活动**

| **年份** | **履约目标[[12]](#footnote-12)** | **潜在活动[[13]](#footnote-13)** |
| --- | --- | --- |
| **2020年** | 从氟氯烃基准降低35.0%  第一组国家氢氟碳化合物基年 | 所有国家氟氯烃维修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15至20个国家的氟氯烃生产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 **2021年-2022年** | 从氟氯烃基准降低35.0%  第一组国家氢氟碳化合物基年 | 所有国家氟氯烃维修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15至20个国家的氟氯烃生产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更新氢氟碳化合物许可/配额制度和数据报告 |
| **2023年** | 从氟氯烃基准降低35.0% | 所有国家氟氯烃维修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15至20个国家的氟氯烃生产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更新氢氟碳化合物许可/配额制度和数据报告  若干国家氢氟碳化合物维修纳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独立的氢氟碳化合物投资项目 |
| **2024年** | 从氟氯烃基准降低35.0%  第一组国家以氢氟碳化合物基准冻结  第二组国家氢氟碳化合物基年 | 所有国家氟氯烃维修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15至20个国家的氟氯烃生产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更新氢氟碳化合物许可/配额制度和数据报告  若干国家氢氟碳化合物维修纳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独立的氢氟碳化合物投资项目 |
| **2025年-2026年** | 从氟氯烃基准降低67.5%  第一组国家以氢氟碳化合物基准冻结  第二组国家氢氟碳化合物基年 | 所有国家氟氯烃维修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10个国家的氟氯烃生产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更新氢氟碳化合物许可/配额制度和数据报告  若干国家氢氟碳化合物维修纳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独立的氢氟碳化合物投资项目 |
| **2027年** | 从氟氯烃基准降低67.5%  第一组国家以氢氟碳化合物基准冻结 | 所有国家氟氯烃维修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10个国家的氟氯烃生产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更新氢氟碳化合物许可/配额制度和数据报告  若干国家氢氟碳化合物维修纳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独立的氢氟碳化合物投资项目 |
| **2028年** | 从氟氯烃基准降低67.5%  第一组国家以氢氟碳化合物基准冻结  第二组国家以氢氟碳化合物基准冻结 | 所有国家氟氯烃维修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10个国家的氟氯烃生产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更新氢氟碳化合物许可/配额制度和数据报告  若干国家氢氟碳化合物维修纳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独立的氢氟碳化合物投资项目 |
| **2029年** | 从氟氯烃基准降低67.5%  第一组国家从氢氟碳化合物基准降低10%  第二组国家以氢氟碳化合物基准冻结 | 所有国家氟氯烃维修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更新氢氟碳化合物许可/配额制度和数据报告  若干国家氢氟碳化合物维修纳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独立的氢氟碳化合物投资项目 |
| **2030年** | 除维修部门外从氟氯烃基准降低100.0%  第一组国家从氢氟碳化合物基准降低10%  第二组国家以氢氟碳化合物基准冻结 | 所有国家氟氯烃维修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更新氢氟碳化合物许可/配额制度和数据报告  若干国家氢氟碳化合物维修纳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计划  独立的氢氟碳化合物投资项目 |

国家臭氧机构根据氟氯烃淘汰的职责

1. 体制强化对第五条国家氟氯烃履约义务的持续贡献，无论通过独立项目或是合并于国家计划，可概括如下：

## 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和施行控制和监测氟氯烃消费和生产（适用时）的法律法规；与海关部门密切合作，解决氟氯烃和其它逐步采用的非消耗臭氧层物质统一制度命名法所适用的任何修订等问题；

## 协调《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七条下氟氯烃消费和生产数据以及国家方案执行进展报告的收集、分析和提交[[14]](#footnote-14)；

## 在国家层面协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各阶段的制定和提交[[15]](#footnote-15)，并规划、组织、指引和领导高效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需全部活动的执行；以及

## 确保通过监测、报告和核查所实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的可持续性[[16]](#footnote-16)。

国家臭氧机构根据《基加利修正案》的新职责

# 除了当前促进氟氯烃逐步淘汰以及向对环境影响最小化的替代品过渡的职责（第74/51(c)号决定）[[17]](#footnote-17)，国家臭氧机构将在《基加利修正案》下获取新的职责，概括如下。

# *《基加利修正案》的批准*[[18]](#footnote-18)

# 国家臭氧机构在批准《基加利修正案》所需的行政程序中起着领导作用，这需要对《基加利修正案》本身有了解，对本国氢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和生产量，如适用）进行分析，并对现有监管和政策框架进行评估。国家臭氧机构也协调与政府负责气候、能效和其它相关事项部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例如行业、行业协会）的协商，以统一力量并避免《蒙特利尔议定书》与其它环境公约形成潜在矛盾立场（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法律、法规和标准*

# 第五条国家需要通过和实施法律法规以控制和监测氢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和生产量，如适用），包括将氢氟碳化合物纳入现存进出口许可和配额制度[[19]](#footnote-19)。将需要新的政策和法规协助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并通过除其它外禁止进口使用氢氟碳化合物的室内空调设备来引入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技术。

# 需要增强国家臭氧机构能力以联络国家标准委员会，通过除其它外制定、更新和/或调整安全规范和标准，以及通过利益攸关方能力建设和培训，来促进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技术的采纳和安全使用，尤其是与室内空调部门相关。

# 具有HCFC-22生产设施的第五条国家将需要制定和实施政策和法规控制副产品HFC-23的排放，并确保就其进行报告，包括产生和排放的副产品HFC-23数量。此外，将要求生产氢氟碳化合物的第五条国家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说明的履约目标逐步减少生产，并报告其氢氟碳化合物生产量。

# *在国家方案下以及在议定书第七条下的数据报告*

# 第五条国家将需要进一步制定和实施数据收集、核查和报告的方法[[20]](#footnote-20)，注意到除其它外当前在统一制度中缺乏具体的海关编码，这对建立氢氟碳化合物许可和配额制度以及海关官员正确识别货物的能力构成了挑战[[21]](#footnote-21)；许多氢氟碳化合物是用在混合剂中而不是作为纯物质使用，并且混合剂将构成氢氟碳化合物消费量的更大部分；以及拥有HCFC-22生产企业的国家将需要处理副产品HFC-23的排放。

# 国家臭氧机构将继续与海关和执法官员密切合作，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履约。除其它外将需要培训方案，帮助了解不同氢氟碳化合物混合剂的配制、其全球变暖潜能值以及计算用二氧化碳当量表示消费量方法的复杂性。

*与政府主管部门和利益攸关方的协调*

# 在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战略及行动计划以遵守国家在《基加利修正案》下义务以及管理来自多边基金的资金支持时，国家臭氧机构将起到关键协调作用。

# 与淘汰消耗臭氧测物质战略相似，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的战略必须纳入国家计划，需要与决策者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紧密协商（例如海关和执法部门；制冷技师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制冷协会和行业组织；以及使用受控物质的工业部门）。需要制定和实施政策支持替代技术的选择和安全采用，考虑到国家包括能效和潜在环境影响尤其是气候方面的要求，注意到对于一些应用，可用的替代技术数量仍然有限。

# 还将需要与负责气候变化与能效的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协商，以确保用简化的方法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国家臭氧机构需要非常了解与能效、标签和标准相关的现有政策与法规；以及国家的温室气体减排战略，以便不仅使《基加利修正案》下的行动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也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有关《巴黎协定》的国家确定贡献。

*信息和公共意识*

1. 国家臭氧机构将继续在提高公众和利益攸关方对于《基加利修正案》的意识方面起到主要作用，包括设计、编制和传播与氢氟碳化合物、低全球变暖潜能值替代品以及能效相关的信息材料和出版物。

国家臭氧机构落实多边基金性别政策的新职责

1. 根据多边基金支持项目性别主流化的政策[[22]](#footnote-22)，要求国家臭氧机构确保在多边基金支持的所有项目执行中，制定、整合和衡量性别相关指标。

通过联合国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的支持

#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二次会议上讨论了机构行政费用与项目管理机构之间可能存在的相似性问题，以及机构在何种程度上在国家一级将项目管理资金转给金融中介机构、实施机构或政府[[23]](#footnote-23)，并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讨论了项目管理机构、体制强化和执行机构的相关事项，包括联合国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下的活动和资金，行政费用体制的核心单位和其它要素，以及国家层面独立核查的信息[[24]](#footnote-24)。

# 注意到国家臭氧机构对于逐步淘汰受控物质并在国家层面贡献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成功起着核心作用。国家臭氧机构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活动的监测、协调和报告职责比项目管理机构更广泛。国家臭氧机构所协助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为项目管理机构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奠定了基础，因为它提供了国家臭氧机构内所不具备的技术经验，由此帮助国家遵守议定书下的履约义务。

# 联合国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提供的核心服务包括除其它外，促进信息交流的能力建设机制，能够增强国家臭氧机构和利益攸关方能力的经验和知识，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执行建立有利的环境。

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的续约期限

# 根据第19/29号决定，在体制强化项目首次核准的最初三年期过后，双边和执行机构代表第五条国家提交了体制强化项目为期两年的续约申请。制定本文件时，秘书处审查了将体制强化项目续约期限从两年延长到三年可能对国家、双边和执行机构、秘书处以及执行委员会带来的影响。对于四个将体制强化项目纳入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五条国家，体制强化相关活动已成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的一部分，因此供资取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的提交时间。

# 又及此项审查，秘书处注意到延长独立体制强化项目的续约执行期限可能在国家层面有以下益处

## *减轻处理负担：*所有第五条国家对于执行委员会核准的每个项目都有必须遵守的内部行政程序[[25]](#footnote-25)。一些程序需要很长时间，但是仍需在项目实际实施开始之前完成；

## *加强对项目执行的关注：*鉴于实施开始前所需采取的行政措施，体制强化项目的实际执行时间少于两年。此外，在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八周提交的体制强化项目续约提案中包含一份仅涵盖执行15到18个月的进展报告，使实现一些绩效指标的时间不足。三年的时间期限可为各阶段的有效执行预留更长时间，也能使国家臭氧机构依照绩效指开展活动；以及

## *增加国家臭氧机构稳定性以及招聘人员的时间：*第五条国家只能按照体制强化项目的期限承诺员工合同 ；鉴于更长的合同带来的好处，将期限延长至三年可为员工与国家臭氧机构的合作创造更多激励。

# 国家层面减轻处理负担也适用于双边和执行机构。此外，秘书处项目审查方面的工作量也将减轻，同样执行委员会在相关文件的审查、审议和核准方面的工作量也将减轻。由于每个双边和执行机构都有自身内部机制定期监管体制强化项目的执行，将期限延长至三年不会降低项目提案的质量，也不会妨碍执行委员会对这些项目的监测。

**体制强化的供资需求**

# 从第七次会议起，执行委员会已为体制强化项目核准151,925,706美元资金，外加机构支助费用8,151,770美元，相当于多边基金项下核准项目和活动总金额的4.21%。当前，144个第五条国家收到了体制强化项目资金，其中140个国家具有独立的体制强化项目，4个国家将其体制强化项目纳入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如果所有开展体制强化项目的第五条国家在同一年提出资金请求，144个第五条国家一年的体制强化项目资金总额将达10,012,506美元（在任何一年中都没有针对所有144个国家提交的资金请求）。

# 历史上执行委员会曾两次提高体制强化项目的供资水平：在第三十五次会议上（2001年12月），从历史商定金额提高30%（第35/57号决定），以及在第七十四次会议上（2015年5月），再次提高28%，最低年度供资额为42,500美元（第74/51号决定），仅适用于独立的体制强化项目。体制强化项目每年平均供资额约为7,489,737美元。当前，61个国家按每年42,500美元的最低额获取资金。

# 核准用于体制强化的资金相对较少，却极大地贡献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成功，作为第一个也是唯一被普遍批准的国际环境条约（包括除《基加利修正案》之外的所有修正案），几乎所有第五条国家都遵守了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所有履约义务。对体制强化项目充足的资金支持应继续使尚未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第五条国家批准该修正案，同时确保其遵守第XIX/6号决定下商定的现有氟氯烃淘汰目标和《基加利修正案》下商定的新的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的目标。

# 如上所述，《基加利修正案》的生效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国家臭氧机构的职责。截至2021年2月，79个第五条国家已批准《基加利修正案》，占第五条国家总数的50%以上。氟氯化碳和氟氯烃淘汰的经验显示国家层面支持履约相关的一些最具挑战性的活动发生在有关物质第一个控制措施实施之日前的几年中。

# 很难量化增加的工作量对所有第五条国家未来工作相关额外的体制强化资金需求将产生的影响，尤其是氢氟碳化合物方面。虽然现有体制能力，包括一部分在淘汰氟氯烃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期间建立的能力，将用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的过程中，其它已有机构将需要增强，以实现氟氯烃淘汰的进一步收益，例如能效和减少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碳。此外，执行委员会正在讨论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计划准备和供资的准则，以及淘汰氢氟碳化合物的费用准则。一旦商定，这些准则将进一步定义每个第五条国家所需要付出的努力和行动程度，以通过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计划执行《基加利修正案》。

# 上述分析不仅为继续保持体制强化项目的资金支持提供了强有力的基础，也协助执行委员会探索增加体制强化供资的可能性，考虑到《基加利修正案》履约的复杂需求以及执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计划第一阶段所需的支持。

**审查体制强化和供资水平的要求**

# 注意到2025年才会订立针对第五条第一组国家的氢氟碳化合物履约基准，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计划的准备资金尚未核准，以及实际的逐步减少计划可以在准备这些计划的资金核准后大约两年核准，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不晚于2025年第二次会议提交一份体制强化项目包括供资水平的分析。

**体制强化续约报告格式的审查**

# 尽管包含具体指标的报告新格式在第七十四次会议上才核准[[26]](#footnote-26)，秘书处对用此新格式书写的报告进行了分析，以确定报告是否包含充足的信息描述体制强化续约项目的执行结果。秘书处还检查了此次会议上决定的绩效指标是否用在了报告中，以及从第八十五次会议开始往后提交的报告是否纳入了多边基金的性别政策。秘书处注意到提交的报告中存在重复出现的问题，包括除其它外控制措施执行理念、对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监测、非法贸易的避免和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数据的监测都缺乏清晰度；会议及其目的定义不清晰；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下报告信息的重复。这些问题一般通过秘书处与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的讨论而解决。

# 在审查与独立体制强化项目续约请求一同提交的报告中所含绩效指标时，秘书处注意到第五条国家为每项目标都选择了广泛的指标，其中很多并不归因于完成体制强化目标。本文件附件三载有一份表格，概述了每项体制强化目标所使用的绩效指标。

# 基于上述审查，并注意到《基加利修正案》于2019年1月1日生效，秘书处认为有必要：

## 通过纳入与执行《基加利修正案》相关的新目标以及多边基金的性别政策，更新体制强化最终报告和续约请求的格式，包括考虑整合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的项目；并且

## 确定对于体制强化项目每项目标最相关、可靠和贴切的绩效指标，并能被所有第五条国家以一致的方式使用。

# 对报告格式的拟更新将更加清楚，并使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体制强化供资影响的更全面的分析。然而，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所带来的限制，秘书处未能与双边和执行机构讨论现有体制强化项目报告格式审查的相关事项，以及选择一套可以被所有第五条国家一致使用的绩效指标。秘书处提出与双边和执行机构讨论这些事项并在未来会议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建议**

#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注意到UNEP/OzL.Pro/ExCom/86/84号文件所载对体制强化项目供资的审查，包括供资水平（第74/51(d)号决定）；

## 设定体制强化支持的供资水平，考虑到第五条国家执行《基加利修正案》以及在2020年至2030年期间实现第一项控制措施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所需开展的活动，同时继续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考虑是否将第八十八次会议以后提交的体制强化续约提案的续约执行阶段期限从当前的两年延长到三年；

## 要求秘书处与双边和执行机构讨论与最终报告现有格式的审查和体制强化供资延长的请求相关的事项，并选择一套可以被所有第五条国家一致使用的绩效指标，并在未来会议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以及

## 要求秘书处不晚于2025年第二次会议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对体制强化项目包括供资水平的进一步审查。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 [↑](#footnote-ref-1)
2. 核准了针对智利、约旦和墨西哥的体制强化项目。 [↑](#footnote-ref-2)
3. 第一类：高消费量国家（高于10,000 ODP吨—最高400,000美元）；第二类：中等消费量国家（5,000-10,000 ODP吨—最高300,000美元）；第三类：低消费量国家（低于5,000 ODP吨—最高170,000美元）。供资水平是指示性的，并且会逐案考虑缔约方的需求和情况。体制强化供资涉及方面为办公室设备、人员费用和运作费用。核准供资期限为三年。 [↑](#footnote-ref-3)
4. 讨论载于UNEP/OzL.Pro/ExCom/35/67号文件第100至111段 [↑](#footnote-ref-4)
5. 依照第59/17号决定和第59/47(b)号决定，允许第五条国家以独立项目形式提交其体制强化项目或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提交。 [↑](#footnote-ref-5)
6. 该文件对体制强化供资的历史进行了回顾；它评估了体制强化支持对促进第五条国家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的相关性，并确定了国家臭氧机构为实现2015年以后遵守氟氯烃控制措施而必须开展的活动范围；以及它与通过项目管理机构和联合国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提供的其他形式体制支持和能力建设的联系。 [↑](#footnote-ref-6)
7. 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执行委员会同意将原定于2020年5月25日至29日举行的第八十五次会议延迟，与2020年11月的第八十六次会议相继举行。为确保第五条国家履约相关活动的连续性，并减少其在召开会议时的工作量，执行委员会决定对要提交第八十五次会议的项目和活动实施闭会期间批准流程; 闭会期间未审议的议程项目将列入第八十六次会议的议程。鉴于疫情的发展，执行委员会进一步将两次会议延迟。 [↑](#footnote-ref-7)
8. UNEP/OzL.Pro/28/12号文件附件一，第XXVIII/1号决定。 [↑](#footnote-ref-8)
9.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引起的与执行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UNEP/OzL.Pro/ExCom/77/70/Rev.1号文件）。 [↑](#footnote-ref-9)
10. UNEP/OzL.Pro/ExCom/77/76号文件第205到2012段。 [↑](#footnote-ref-10)
11. 每两年使用核准的格式和绩效指标续约体制强化项目的程序只适用于拥有独立体制强化项目的国家，不适用于体制强化纳入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国家。 [↑](#footnote-ref-11)
12. 一些第五条国家在其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中承诺加速削减氟氯烃消费量。 [↑](#footnote-ref-12)
13. 针对第五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使用的扶持活动（已核准的和待核准的），以及已核准的提供转换增量成本详细信息的独立氢氟碳化合物投资项目未包含于该表中。同时，国家数量是参考性的。 [↑](#footnote-ref-13)
14. 国家臭氧机构是收集和审查国家方案数据以提交基金秘书处（每年5月1日前）的联络点，也是收集和审查第七条数据以提交臭氧秘书处（每年9月30日前）的联络点。 [↑](#footnote-ref-14)
15. 当前，113个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73个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正在进行中；32个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已经完成。 [↑](#footnote-ref-15)
16. UNEP/OzL.Pro/ExCom/86/83号文件，“在多边基金支持下建立的当前监测、报告、核查以及可强制执行许可和配额制度的概述（第84/85号决定）”，提供了这方面与体制强化相关的信息。 [↑](#footnote-ref-16)
17. 这些活动载于UNEP/OzL.Pro/ExCom/74/51号文件第15段。 [↑](#footnote-ref-17)
18. 截至2021年2月17日，113个国家（73个第五条国家）已批准《基加利修正案》。 [↑](#footnote-ref-18)
19. 已批准、核准或接受《基加利修正案》的第五条国家必须在2019年1月1日前建立和实施许可制度，其中将包括附件F物质，注意到未能在2019年1月1日前建立和实施许可制度的缔约方可以将采取这些行动的时间延迟到2021年1月1日。 [↑](#footnote-ref-19)
20. 缔约方已核准议定书第七条下报告数据的新格式，执行委员会已核准国家方案数据的新报告格式。 [↑](#footnote-ref-20)
21. 世界海关组织通过其调和审查委员会和科学委员，审议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XXVI/8号决定中为最常见的氢氟碳化合物指定单独的统一制度编码的要求。 [↑](#footnote-ref-21)
22. 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除其它外核准了多边基金支持项目中性别主流化的业务政策，并要求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整个项目周期适用性别主流化的业务政策（第84/92(b)号决定）。 [↑](#footnote-ref-22)
23. 行政费用体制审查：与项目管理机构相关的责任和费用（UNEP/OzL.Pro/ExCom/82/63号文件）。 [↑](#footnote-ref-23)
24. 行政费用体制审查：逐国分析项目管理机构、体制强化以及执行机构，包括履约援助方案下的活动和资金，行政费用体制的核心单位和其它要素，以及国家层面独立核查的信息（UNEP/OzL.Pro/ExCom/83/39号文件）。 [↑](#footnote-ref-24)
25. 例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非英语国家在批准和协议签署前将体制强化续约文件、法律协定和其它支持文件进行翻译的需求；由于严格的金融监管在需要时开设新的银行账户（新银行账户开设前无法转移资金）。 [↑](#footnote-ref-25)
26. 在第七十四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修订了从第六十一次会议开始使用的体制强化续约请求的报告格式。 [↑](#footnote-ref-26)